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昆钢新区 300m² 烧结机烟气系统深度除尘及 SCR 超低排放技改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取得《昆钢新区 300m² 烧结机烟气系统深度除尘及 SCR 超低排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53018100000038），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 10 日竣工投入调试运行。项目施工单位有上海申欣川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上单位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切实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1 月 30 日项目竣工投入调试运行，于 2023 年 3 月成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并启动验收工作，工作组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委托具备资质的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验收内容为昆钢新区 300m² 烧结机烟气系统深度除尘及 SCR 超低排放技改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及依托工程。接受委托后，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制定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方案经委托方认可后，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6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和样品分析，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昆钢新区 300m² 烧结机烟气系统深度除尘及 SCR 超低排放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委托监测报告》。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结合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实际调查情况和样品检测结果编制《昆钢新区 300m² 烧结机烟气系统深度除尘及 SCR 超低排放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

2023 年 4 月 24 日，云南天朗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昆钢新区 300m² 烧结机烟气系统深度除尘及 SCR 超低排放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项目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云南天朗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会议特邀 3 名专业技术专家（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进行评审。验收工作组在现场勘查、听取云南天朗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和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汇报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经认真审阅验收资料、咨询相关问题和充分讨论后，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调查落实，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云南天朗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安全环保部，负责各分子公司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本项目为环保工程项目，项目设立兼职环保管理员，分级负责开展本项目的环境管理。

根据公司环保管理职能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对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云南天朗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制定有以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使各项环保工作正常运行：

- ① 《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② 《环保设施管理办法》
- ③ 《环境污染事故与污染防控管理办法》
- ④ 《危险废物管理办法》
- ⑤ 《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昆钢新区 300m² 烧结机烟气系统深度除尘及 SCR 超低排放技改项目位于武钢集团昆钢新区烧结厂内，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公司新区分公司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备案（备案编号：ANYJ-530181-2019-238-1-1）。

根据调查落实，项目投入调试运营至今，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3）环境监测计划

昆钢新区 300m² 烧结机烟气系统深度除尘及 SCR 超低排放技改项目位于武钢集团昆钢新区烧结厂内，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物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公司新区分公司申请取得《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2830757160292J001P），已按照相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开展自行性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在昆钢新区原有 300m² 烧结机老脱硫系统位置，建设一套脱硝设施、现脱硫系统协同除尘能力改造及建设一套湿式电除尘器，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及资料查阅，结合项目周边的环境现状，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因素。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均不涉及整改。运营期如发现问题，再按照整改要求进行整改。